

個案缺失案例分享 及改善檢討

113.6.21 經濟部國營司





簡報大綱

- 01 緣由
- 02 涉及採購法第31條-追繳押標金
- 03 涉及採購法第101條-刊登拒絕往來公報
- 04 涉及採購法第50條-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
- 05 涉及採購法第59條-不正利益扣除
- 06 本部缺失改善檢討作為

01 緣由

- 監察院為調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政府採購行政管制與裁罰機制執行情形」案，於113年5月1日約詢本部，本次監察院約詢態樣，計有**追繳押標金、刊登拒絕往來公報、終止或解除契約案件及不正利益扣除**等4種類型。
- 針對4種常見缺失類型，爾後**各單位皆應積極辦理**，**避免缺失態樣重複發生**，爰就前述態樣分享與檢討相關案例。

02 涉及採購法第31條追繳押標金(1/8)

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及重要解釋函

- 廠商投標有虛偽不實文件、借牌、冒用他人名義投標、交付不正利益、影響採購公正違法行為等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追繳押標金之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前項期間，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自開標日起算；機關已發還押標金者，自發還日起算；得追繳之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在後者，自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時起算。

02涉及採購法第31條追繳押標金(2/8)

工程會99年1月7日工程企字第09900007550號函

- 已消滅之公司，其法人人格已消滅，不能作為本法第101條至第103條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之對象。
- **【已解散且未清算】** 解散後之公司於未完成清算前，並非當然無權利能力，仍須通知刊登拒絕往來廠商。
- **【已解散且清算】** 已解散並清算完結之公司，因其法人人格已消滅，無通知刊登拒絕往來廠商之可能。

02涉及採購法第31條追繳押標金(3/8)

工程會112年7月17日工程企字第1120013624號函

- **【應向冒用廠商追繳被冒用廠商之押標金】**
廠商乙冒用廠商丙名義參與投標，因**有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3款情形**，**且未繳納押標金**，機關應向廠商乙追繳以丙(被冒用)名義投標之押標金。

02涉及採購法第31條追繳押標金(4/8)

案例 1 - 台電公司

審計部 調查違法 廠商行政 管制與裁 罰情形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8966號緩起訴書處分書
- 採購案名稱:變頻器即時量測暨分析系統一套
- 採購機關:台電公司綜合研究所
- 涉案廠商:成潤公司、瑞台電傳公司、海卓公司
- 涉案事由:招標階段借牌

台電處理 情形

- 瑞台電傳公司，已完成扣收押標金新臺幣49萬元整。
- 成潤公司、海卓公司等2公司追繳時已解散，以為已完成清算免再追繳押標金。
- 經審計部來函提示後，已將上述2家廠商移送行政執行。

審計部 審核意見 及監察院 約詢意見

- 查來函雖稱成潤公司、海卓公司業已解散，惟據貴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該2家公司未見註記已完成清算，請督促所屬依前開函示及本部原通知事項確實檢討妥處。(審計部)
- 該機關雖說明誤以廠商已清算，不須追繳，然誤解法規規定，延遲執行職務，請貴部應加強宣導。(監察院)
- 台電綜合研究所說明誤以廠商已清算，不須追繳，然誤解法規規定，延遲執行職務，現已移送行政執行署，請貴部應加強宣導。(監察院5.1)

02涉及採購法第31條追繳押標金(5/8)

案例 2 - 中油公司(1/2)

審計部 調查違法 廠商行政 管制與裁 罰情形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審簡字第1137號刑事判決
- 採購案名稱:配合大豐加油站改建雜項工程
- 採購機關:中油公司採購處
- 涉案廠商:古典公司、品建公司2家廠商
- 涉案事由:有採購法第87條構成要件事實之行為及冒用他人名義投標等情事，尚未完成辦理追繳押標金。

中油處理 情形

- 本案係中油公司主動移送偵辦，接獲法院判決通知後，即向古典公司追繳押標金42萬4,000元。
- 另品建公司遭古典營造公司冒用，因有水利署北水分署類似案例可依循，應向冒用廠商追繳被冒用廠商之押標金，爰再向古典營造公司追繳遭其冒用公司之押標金42萬4,000元。
- 合計:84萬8,000元押標金。

02 涉及採購法第31條追繳押標金(6/8)

案例 2 - 中油公司(2/2)

- 據工程會112年7月17日以工程企字第112001362號函示略以，應向冒用廠商追繳被冒用廠商之押標金。經查，來函所述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之押標金，未見敘明係就本案冒用名義投標情節扣除之押標金，核欠妥適，請督促所屬依前開函示及本部原通知事項確實檢討妥處。(審計部)
- 臺北地院於109年6月24日已作成判決，中油公司於何時依採購法第31條規定辦理追繳押標金，請說明。(監察院)
- 中油公司主動移送偵辦廠商冒用他人名義投標，109年7年7日接獲法院判決通知，109年9月23日通知廠商停權，但當下遺漏押標金追繳；然據審計部通知後，中油公司方才113年2月20日再向廠商追繳押標金。據資料，爰113年3月6日合計追繳84萬8,000元在案。請貴公司爾後審慎注意採購法相關行政執行案件處理，切勿遺漏相關法條執行。請納入教育訓練教材。(監察院5.1)

審計部
審核意見
及監察院
約詢意見

02 涉及採購法第31條追繳押標金(7/8)

案例 3 - 水利署北水分署

審計部 調查違法 廠商行政 管制與裁 罰情形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1865號、111年度偵字第31866號、111年度偵字第31867號緩起訴處分
- 採購案名稱:109年度寶山第二水庫水質及水文監測系統更新
- 採購機關: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
- 涉案廠商:台灣監測公司、文龍公司、禾晨公司等3家廠商
- 涉案事由:有採購法第87條構成要件事實之行為及冒用他人名義投標等情事，尚未完成辦理追繳押標金。

水利署處 理情形

- 本案於投標時即不予發還台灣監測公司、文龍公司押標金各20萬元。
- 另禾晨公司遭文龍公司冒用，應追繳押標金事宜向工程會釋疑確認應向冒用廠商「文龍公司」追繳，廠商文龍公司業已繳還20萬元。
- 合計:60萬元押標金。

審計部 審核意見

- 台灣監測公司已完成追繳，同意結案。
- 文龍公司已完成追繳，同意結案。
- 向冒用公司文龍公司已完成追繳，同意結案。

02 涉及採購法第31條追繳押標金(8/8)

案例 4 - 水利署七河分署

審計部 調查違法 廠商行政 管制與裁 罰情形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字第 488 號刑事判決
- 採購案名稱:「105年度荖濃溪里港大橋河段採售分離計畫 - 工程標」、「105年度荖濃溪新威大橋河段採售分離計畫 - 工程標」、「107年度荖濃溪及隘寮溪匯流口河段採售分離計畫 - 工程標」
- 採購機關: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
- 涉案廠商:大力營造公司、鼎力興營造公司
- 涉案事由:招標階段借牌

水利署處 理情形

- 大力營造公司追繳押標金4,900,000元，已繳還全部押標金。
- 鼎力興營造公司追繳押標金4,900,000元，已繳還全部押標金。
- 合計:980萬元押標金

審計部 審核意見

- 大力營造公司已完成追繳，同意結案。
- 鼎力興營造公司已完成追繳，同意結案。

03 涉及採購法第101條-刊登拒絕往來公報(1/11)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及重要解釋函

- 發現廠商有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等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規定。
- 機關為第一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機關審酌第一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

03 涉及採購法第101條-刊登拒絕往來公報(2/11)

工程會112年10月6日工程企字第1120019512號函

- 依**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1808號判決**意旨，廠商為避免投標廠商家數不足，商請其他無意願投標之廠商提供其名義參與投標者，亦屬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適用範圍。

工程會103年12月15日工程企字第10300435550號函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刊登公報停權處分情形之裁處權時效起算時點亦有函頒判斷原則(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執行注意事項)

03 涉及採購法第101條-刊登拒絕往來公報(3/11)

工程會110年05月27日工程企字第1100012136號

- 一般工程實務，將個案工程得標廠商以外之任一提供該工程人力、材料、機具或設備等之廠商及協助履行契約應辦事項之專業廠商等，均以協力廠商稱之。

工程會111年08月11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2921號

-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對象包括分包廠商在內，且依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之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機關辦理採購時得依個案性質訂定分包廠商資格或將其有無不良紀錄等經歷納入評選，以利得標廠商擇優分包。

03 涉及採購法第101條-刊登拒絕往來公報(4/11)

案例 1 - 台電公司(1/2)

審計部 審核通知 事項

- 原處理情形:核三廠接獲地檢署緩起訴書後，經檢討認為該緩起訴書非第一審有罪判決，該廠難以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停權；另因該緩起訴書未明文提及廠商有借牌之情形，亦使該廠難以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辦理停權。
- 審計部意見:依採購法第101條第3項規定：據本案緩起訴處分書所載，3家涉案廠商均有製造競爭假象等情，屬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3年適用範圍。惟查本案採購機關誤認廠商涉案情形並無前開採購法條款之適用，逕行簽陳不予停權，致現已逾裁處權時效，未能通知涉案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核有違誤。請督促所屬確依工程會函示及本部審核通知意見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台電處理 情形

- 核三廠於接獲審計部通知後，即召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會議重新審查認定本案廠商該當符合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之款次，惟已逾3年裁處權時效，故該廠依法難以再就涉案廠商進行停權處分。
- 該廠已向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教育訓練，宣導執行採購法101條應注意之事項，嗣後依工程會函釋內容處理相關案件。
- 該廠未認定廠商有停權之事由而不對該等廠商進行停權之處置，此乃對行政裁罰之適法性判斷有裁量失準，該廠就此已以依審計部意見召開獎懲會議懲處相關失職人員。
- 有關該廠政風及會計人員責任，台電公司將盡速召開專案檢討會檢討。

03 涉及採購法第101條-刊登拒絕往來公報(5/11)

案例 1 - 台電公司(2/2)

審計部
審核意見
及監察院
約詢意見

- 本案經審計部多次追蹤，該機關仍誤解法規怠於執行職務而逾採購法裁處期限，請提出相關人員責任檢討與懲處名單。(審計部)
- 台電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所稱：「該案係經機關認定僅為陪標而非借牌行為，故未予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惟查屏東地檢署緩起訴書資料，顯示另兩家並無親自參與投標行為，顯不符陪標定義...請經濟部檢討相關人員延宕辦理之疏失責任，及研擬具體改善措施。(監察院)
- 經查緩起訴處分書已載有廠商合作與借牌投標行為，但該廠未對該廠商進行停權之處置，行政裁罰之適法性判斷有誤，該廠就此召開獎懲會議懲處相關失職人員，懲處電氣經理。然當年簽呈不同意公告停權，除電氣組經理，尚有會辦政風組課長、會計組經理皆同意；而今懲處僅電氣組經理，其餘二人未見懲處或檢討，請補充說明。(監察院5.1)

03 涉及採購法第101條-刊登拒絕往來公報(6/11)

案例 2 - 台電公司(1/2)

審計部
調查違法
廠商行政
管制與裁
罰情形

- 原處理情形:某三家廠商參與明潭電廠標案涉嫌圍標，但該廠未發覺，係鄰近縣市調查局告發，109年7月29日第一審法院有罪判決，惟判決書未寄至該廠；該廠每半年至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是否有相關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惟因當時該廠檢索關鍵字採用「台電公司明潭發電廠&政府採購法」，致未查詢到該判決。
- 該廠至112年2月16日收到台電公司層轉審計部來文始知悉，並於112年5月1日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6款規定，刊登相關廠商政府採購公報停權1年。
- 審計部意見:涉案廠商於109年8月至112年4月期間，仍得以參標台電公司33件採購案，且得標其中21案，決標金額共計6,296萬餘元，核欠妥適。

台電處理
情形

- 將向採購人員宣導，應確實至司法院系統查察判決書是否有相關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並辦理必要之行政管制與裁罰，避免再犯類似缺失。
- 將宣導未來單位倘遇有檢調來函要求提供購案相關資料之情事，應通知專責單位(政風處)錄案。另各單位於收到判決書後，須轉送專責單位(政風處)以轉知各相關單位知悉。

03 涉及採購法第101條-刊登拒絕往來公報(7/11)

案例 2 - 台電公司(2/2)

審計部
審核意見
及監察院
約詢意見

- 據本案判決書顯示，前開2家投標廠商實際(登記)負責人於投標過程有製造競爭假象情形，依工程會函釋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屬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停權3年之適用範圍，惟因採購機關延宕執行採購法所訂裁罰機制，致逾該等條項款規定之裁處權時效，現僅能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6款規定將2家涉案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1年，減少2年停權期間，亦欠允當。請督促所屬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及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審計部)
- 涉案機關仍參與投標台電公司33件採購案，且得標其中21案，決標金額共計6,296萬餘元。請經濟部檢討相關人員延宕辦理之疏失責任，及研擬具體改善措施。(監察院)
- 台電公司稱：該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索取資料，且定期每半年函請各單位利用司法院網站「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並於110年1月4日辦理查詢，然僅以「台電公司明潭發電廠」為關鍵字查詢，而未以其他關鍵字如「明潭發電廠」查詢(經本院以明潭發電廠為關鍵字就能查詢到該案判決)，顯然該公司流於形式、避重就輕。請再檢討109年7月29日法院公告判決後，台電迄至112年2月始檢討辦理刊登程序，期間相關人員責任。(監察院5.1)

03 涉及採購法第101條-刊登拒絕往來公報(8/11)

案例 3 - 台電公司(1/2)

審計部 審核通知 事項

- 原處理情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8號刑事判決，指出有5家廠商於台電公司16個營業區處22件採購案投標過程，有採購法第87條構成要件事實行為，並經一審法院為有罪判決等情形，各營業區處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6款，將相關廠商停權1年。
- 審計部意見:據本件判決書(含起訴書)所載，大為公司、育信公司、任炫公司、德瑋公司、福懋公司等5家廠商人員於判決書附表所列22件採購案投標過程，有採購法第87條構成要件事實行為，並經一審法院為有罪判決等情，涉及應依採購法第101條規定檢討通知廠商將刊登拒絕往來公報情形，據貴部填復資料顯示，採購機關尚在辦理刊登事宜，請督促所屬儘速妥處，並將後續刊登結果連同佐證資料函知本部。

台電處理 情形

- 收到審計部通知依工程會112年10月6日工程企字第1120019512號函認本案應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適用之情形時，因已超過3年裁處權時效，台電公司各區營業處依法不能依該款次再就涉案廠商進行停權處分。

03 涉及採購法第101條-刊登拒絕往來公報(9/11)

案例 3 - 台電公司(2/2)

審計部
審核意見
及監察院
約詢意見

- 據本案判決書顯示，5家涉案廠商實際(登記)負責人於投標過程有製造競爭假象情形，依工程會函釋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屬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停權3年之適用範圍，惟查附表項次19至22所列採購案之採購機關，於裁處權時效期間，卻均以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6款規定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1年，核與採購法第101條規定未符。請督促所屬查明相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及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審計部)
- 依審計部資料，涉案廠商屬(出)借牌行為，該當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停權3年，然該公司僅以第6款規定將廠商停權1年。該公司法律適用錯誤，請貴部查明相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及研擬具體改善措施。(監察院)

03 涉及採購法第101條-刊登拒絕往來公報(10/11)

案例 4 - 水利署北水分署

審計部 審核通知 事項

- 原處理情形:尚在檢討依採購法第101條通知廠商刊登拒絕往來廠商中。
- 審計部意見:據本件緩起訴處分書所載，台灣監測公司、文龍公司等2家廠商人員於「109年度寶山第二水庫水質及水文監測系統更新」投標過程，有採購法第87條構成要件事實行為等情，據審計部填復資料顯示，採購機關尚在檢討依採購法第101條規定通知廠商將刊登拒絕往來公報事宜，請督促所屬儘速妥處，並將後續刊登結果連同佐證資料函知本部。

水利署處 理情形

- 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已召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會議，認定文龍公司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情形，另台灣監測公司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情形。並已函文台灣監測公司及文龍公司，將該公司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3年。
- 因廠商無提出異議，爰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已於112年8月8日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3年(112.08.08~115.08.07)。

審計部 審核意見

- 本案水利署北水分署已依據採購法第101條將違法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同意結案。

03 涉及採購法第101條-刊登拒絕往來公報(11/11)

案例 5 - 水利署四河分署

審計部 審核通知 事項

- 原處理情形: (1)得標廠商部分:不知案件尚未定讞仍適用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將儘速辦理刊登事宜。(2)混凝土供貨商部分:材料供應商是否為分包廠商尚在釐清中。
- 審計部意見:依工程會110年5月27日函示略以，一般工程實務，將個案工程得標廠商以外之任一提供該工程人力、材料、機具或設備等之廠商及協助履行契約應辦事項之專業廠商等，均以協力廠商稱之。其中未涉及轉包者，亦屬政府採購法第67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分包廠商。次依工程會111年08月11日函示略以，機關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對廠商之通知屬行政罰，對象為違反該項所定採購法或採購契約義務之廠商，包括分包廠商，非以得標廠商為限。

水利署處 理情形

- 久鈺公司(得標廠商)部分: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並於同年5月2日及6月2日召開審查會議，會中決議因第四河川分署於112年5月17日至現地勘查結果，尚無發現有膨脹或爆裂之情形，與原107年10月30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委由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鑑定報告結果：「具有良好之耐久性及具體積穩定性」情形尚符，難謂具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情節重大」情形。
- 中泰公司(混凝土供貨商)部分:經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112年8月31日辦理「中泰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興環保有限公司違反政府採購法刊登政府公報停權事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第一次審查會會議紀錄結論，中泰公司難謂具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3、4款之「情節重大」情形。

審計部 覆核意見

- 同意結案。

04涉及採購法第50條-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1/7)

政府採購法第50條及重要解釋函

- **【開標前發現】** 投標廠商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及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等情形，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
- **【開標後發現】** 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決標或簽約後】**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
- **【陳報上級機關同意不予撤銷決標】** 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04涉及採購法第50條-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2/7)

工程會101年1月20日工程企字第100000487350號函

- 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尚無排除來函所稱「**已完成履約付款結案，且已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在案**」之情形。
- 個案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者，該項但書已有規定，得報上級機關核准不終止或解除契約，惟仍得依該項規定追償損失。

04涉及採購法第50條-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3/7)

案例 1 - 中油公司(1/2)

審計部 審核通知 事項

- 原處理情形:報請經濟部同意不終止或解除契約中。
- 審計部意見:據本件判決書所載附表1及2所列33件採購案之得標廠商海清公司、旭榮公司、山麗公司、俊彥公司、羽駿公司、俊砮公司、祥瑞公司、高瀚公司等相關人員，於投標過程有採購法第87條構成要件事實或期約賄賂之影響採購公正違反法令行為，涉及應依採購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檢討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情形，據填復資料顯示，採購機關尚在檢討辦理中，請督促所屬儘速妥處，並將後續辦理結果連同佐證資料函知本部。

中油處理 情形

- 工程會101年1月20日工程企字第100000487350號函釋，採購法第50條第2項規定尚無排除來函所稱「已完成履約付款結案，且已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在案」之情形，因承辦同仁未諳法令，未及時處置。
- 因部分案件保固尚未到期，倘終止契約即喪失保固，若各案解除契約，實務上恐窒礙難行且不符合公共利益。中油公司於112年4月7日報請經濟部同意不終止契約或不解除契約。
- 經濟部112年9月8日同意不終止契約或不解除契約，並已查處相關人員之行政疏失責任。

04涉及採購法第50條-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4/7)

案例 1 - 中油公司(2/2)

審計部
審核意見
及監察院
約詢意見

- 請將後續辦理結果函知本部。(審計部)
- 據本案資料，未依規定報請經濟部同意不終止或不解除契約，106年10月27日收到高雄地檢署檢起訴處分書，延遲至112年4月7日方陳報經濟部，相關人員應負貽誤公務之責與主管業務監督不周之責，請再提供議處人員清冊與結果。另顯見該公司人員採購教育訓練應再加強。(監察院)
- 據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資料：「該案未依規定報請經濟部同意不終止或不解除契約，相關人員應負貽誤公務之責與主管業務監督不周之責」。另經濟部回文：「該案106年10月27日收到高雄地檢署檢起訴處分書，延遲至112年4月7日方陳報該部擬不終止契約或不解除契約，延遲時間為5.5年」。相關懲處既已於113年3月12日辦理議處，請經濟部爾後列入所屬案例加強宣導。(監察院5.1)

04涉及採購法第50條-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5/7)

案例 2 - 中油公司

審計部 審核通知 事項

- 原處理情形:報請經濟部同意不終止或解除契約中。
- 審計部意見:據本件判決書所載，附表1及2所列16件採購案之得標廠商高鈴公司、松瀚公司、毓斌公司、羽錚公司等相關人員，於投標過程有採購法第87條構成要件事實之影響採購公正違反法令行為，涉及應依採購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檢討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情形，據貴部填復資料顯示，採購機關尚在檢討辦理中，請督促所屬儘速妥處，並將後續辦理結果連同佐證資料函知本部。

中油處理 情形

- 111年11月中油公司主動自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得知高雄地院判決，惟中油公司遲至112年3、8月始終止契約之原因係本案涉及多件採購案。
- 本案16件採購案皆已在知悉法院判決前完成履約且保固期滿後，再行辦理終止契約，並經檢討後無具體損失之情形，爰未再向廠商追償其損失。

審計部 審核意見 及監察院 約詢意見

- 請將後續辦理結果函知本部。(審計部)
- 涉案16件採購案，皆已終止契約，請中油公司簡要補充說明該案之採購性質，與斷然處置終止契約之緣由。案件高雄地院已於111年7月25日判決，惟遲至112年3、8月始終止契約之原因？(監察院)
- 請問(1)16件採購案是否已完成履約，再行終止？(2)是否有追償其損失？(監察院5.1)

04涉及採購法第50條-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6/7)

案例 3 -水利署七河分署

審計部 審核通知 事項

- 原處理情形:得標廠商已如實履約完成且該案為疏濬無保固責任，已無契約關係存在，並無終止契約之必要性。
- 審計部意見:4件採購案之得標廠商群利公司相關人員，於投標過程有採購法第87條構成要件事實之影響採購公正違反法令行為，涉及應依採購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檢討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情形，惟據經濟部填復資料顯示，採購機關稱廠商已履約完成且無契約關係存在，並無終止契約之必要性等情，核與工程會101年1月20日工程企字第10000487350號函示未符，請督促所屬檢討妥處，並將後續辦理結果連同佐證資料函知審計部。

水利署處 理情形

- 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已於112年3月14日以水七管字第11202029030號函敘明本案因與該承攬廠商已無契約關係，無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之應辦事項，且無影響公共利益情事，報請水利署同意免辦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等事宜，並經水利署112年3月23日經水工字第11253083290號函同意免辦。

審計部 審核意見

- 本案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已依據採購法第50條第2項規定完成相關報請上級機關同意免終止契約程序，同意結案。

04涉及採購法第50條-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7/7)

案例 4 - 水利署中水分署

審計部 審核通知 事項

- 原處理情形:得標廠商已如實履約完成並完成保固責任，已無契約關係存在，並無終止契約之必要性。
- 審計部意見:採購案之得標廠商泰吉公司相關人員，於投標過程有採購法第87條構成要件事實之影響採購公正違反法令行為，涉及應依採購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檢討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情形，惟據經濟部填復資料顯示，採購機關稱得標廠商已如實履約完成並完成保固責任，已無契約關係存在等情，核與工程會101年1月20日工程企字第10000487350號函示未符，請督促所屬檢討妥處，並將後續辦理結果連同佐證資料函知審計部。

水利署處 理情形

- 本案依工程會101年1月20日工程企字第10000487350號函示規定，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已於112年8月2日水中工字第11206013890號函報上級機關(水利署)，並經上級機關(水利署)函覆同意免予辦理解除契約。

審計部 審核意見

- 本案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已依據採購法第50條第2項規定完成相關報請上級機關同意免終止契約程序，同意結案。

05 涉及採購法第59條-不正利益扣除(1/6)

政府採購法第59條及重要解釋函

- 廠商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
- 違反前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05 涉及採購法第59條-不正利益扣除(2/6)

工程會104年9月18日工程企字第10400176180號函

- 契約如已包括當時工程會訂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1條第（十一）款內容：「廠商不得對機關人員或受機關委託之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機關得依個案實際情形，就廠商於決標後為履約事項之目的，對於機關人員或受機關委託之人員給予賄賂、佣金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行為，依契約約定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05 涉及採購法第59條-不正利益扣除(3/6)

案例 1 - 台電公司

審計部 審核通知 事項

- 原處理情形:某新建工程採購案，因鉅明公司尚有工程保固款2,000萬元未發還，將待112年9月1日工程保固期滿後辦理扣回不當利益10萬元。
- 審計部意見:涉及應依工程會104年9月18日工程企字第10400176180號函示及契約規定檢討情形，據貴部填復資料顯示，採購機關將依契約規定自保固保證金扣回不當利益，請督促所屬儘速妥處，並將後續辦理結果連同佐證資料函知本部。

台電處理 情形

- 查本案於105年12月1日決標，契約係依據當時工程會訂頒之契約範本訂定。依當時契約條款，如乙方有行賄行為，甲方欲追償行賄之不正利益，僅能從契約價款扣除。
- 本案於107年9月驗收合格並進入保固階段，台電公司於109年6月2日收受台中地檢署起訴書後，已無契約價款可供抵扣，欲追償其不正利益(新臺幣10萬元)，僅能從契約價款之延伸保固保證金扣抵；又該保證金於保固期間為擔保保固責任，在保固期間保證金不得扣抵，故於112年9月確認保固期屆滿後立即辦理不正利益之扣抵。

審計部 審核意見 及監察院 約詢意見

- 請將後續辦理結果函知本部。(審計部)
- 台中地院於110年8月25日判決，惟台電公司遲至112年9月1日始自廠商保固保證金扣除不正利益，請說明原因。(監察院)
- 請該部爾後納入宣導，應據前開規定確實辦理，避免類似缺失再度發生。(監察院5.1)

05 涉及採購法第59條-不正利益扣除(4/6)

案例 2 - 台電公司(1/2)

審計部 審核通知 事項

- 原處理情形:台電公司主動移送地檢署辦理之案件，檢調機關於107年9月6日進行搜索，查獲廠商有偷運柴油之事實，通霄電廠隨即於107年9月21日發函通知廠商終止契約，並扣繳履約保證金及停止付款，後續並依工程會調解成立書內容，辦理追償廠商盜取柴油價款及已付運費共583萬7,359元(損害賠償金額570萬9,808元及運費12萬7,551元)，廠商亦於108年7月23日繳納完竣。
- 審計部意見:未見敘明採購機關就廠商履約期間交付賄賂等情事，依工程會104年9月18日工程企字第10400176180號函示及契約規定檢討辦理之結果，請督促所屬確實檢討妥處。

台電處理 情形

- 通霄電廠勞務契約已於第22條敘明採購機關就廠商履約期間交付賄賂等情事，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2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乙方限期給付之。另108年7月23日永有全貨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給付該廠570萬9,808元損害賠償金額及12萬7,551元運費，共583萬7,359元。
- (上開條款為108年採購法修正後之契約條款文字，原契約條款文字為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惟上開差異於審計部查案時未知悉)。

05 涉及採購法第59條-不正利益扣除(5/6)

案例 2 - 台電公司(2/2)

審計部
審核意見
及監察院
約詢意見

- 經查，來函未見敘明採購機關就廠商履約期間交付賄賂等情事，依工程會104年9月18日工程企字第10400176180號函示及契約規定檢討辦理之結果，請督促所屬確實檢討妥處。(審計部)
- 該案契約倘確未依工程會範本制定，請說明其原因或依據；該案致無從扣繳不正利益，請提出相關人員責任檢討與懲處名單。(監察院)
- 台電公司通霄電廠稱：「本案契約條款未載明廠商履約期間交付賄賂等情事，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致難以直接扣收不正利益」。經本院要求檢討：「該案契約倘確未依工程會範本制定，請說明其原因或依據，並檢討相關人員責任」。經通霄電廠查明後，該案契約係依據工程會範本(106年4月6日版)訂定，其內容亦有該項條文：「.....違反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因早期規定是契約終止、解除或扣除不正利益，3擇1；現行規定是契約終止或解除，並扣除2倍不正利益)。該電廠業已依該條文辦理終止契約，故不再辦理扣除不正利益。顯見上次答覆本院內容係該電廠對於自身契約規定不熟，請經濟部加強督導。(監察院5.1)

05 涉及採購法第59條-不正利益扣除(6/6)

案例 3 - 台水公司

審計部 審核通知 事項

- 原處理情形:台水公司「聚氯化鋁6,000,000公斤」等3件採購案，已於東展公司他案保證金扣除14萬9,520元，惟尚不足95萬480元，業於112年8月8日通知東展公司繳清，逾期將依法訴追。
- 審計部意見:涉及應依前開契約規定檢討情形，惟據貴部填復資料顯示，採購機關迄未依規定檢討扣除相關價款，核與前開契約規定有間，請督促所屬檢討妥處，並將後續辦理結果連同佐證資料函知本部。

台水處理 情形

- 依台中地方法院108年訴字第1309號刑事判決，得標廠商東展公司為履約事項之目的對機關人員期約賄賂110萬元，得標廠商相關人員於偵查期間向廉政官自首，法院並已依法對其為免刑之諭知，涉案員工因收受賄賂被判刑。本案應依契約第17條規定，檢討扣除相關不正利益價款，惟承辦人員對不正利益扣除規定誤解致未即時扣除，遲至審計部112年7月26日來函指正，始於112年8月8日扣除110萬元完成。

審計部 審核意見 及監察院 約詢意見

- 請將後續辦理結果函知本部。(審計部)
- 台中地院已於109年6月19日判決，惟台水公司遲至112年8月8日始函廠商扣除不正利益，請說明原因。(監察院)
- 請該部爾後納入宣導，應據前開規定確實辦理，避免類似缺失再度發生。(監察院5.1)

06本部缺失改善檢討作為

1. 彙整類似錯誤態樣之案例加強宣導。
2. 針對地檢署未主動將送緩(不)起訴處分書寄送機關案例，本部將蒐集後一併函洽工程會提供妥適性作法供本部據以憑辦。
3. 請本部所屬機關(構)配合辦理：
 - 1) 得視組織編制指派主政**專責單位**督導列管。
 - 2) 定期每半年至**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判決涉及違反採購法案件情形並予**列管**，減少因不知判決進度致作業遲延。
 - 3) 有關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經機關主動告發之案件，應積極主動瞭解後續查處情形與**錄案管制**，並召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會議，適時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規定追究廠商責任，避免罹於時效。
 - 4) **每半年**將錄案管制案件之辦理情形，**函報**至本部備查。
 - 5) **加強**採購人員之**教育訓練**，提升基層人員專業素質，配合主管人員加強審核督導。



簡報結束